

警察機關學校行政學員生實務訓練特殊作業及專業警察人員服式標識規定第二點、第二十三點之一修正總說明

警察機關學校行政學員生實務訓練特殊作業及專業警察人員服式標識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訂定，迄今修正十三次，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新增專屬標識，爰修正本規定專業警察人員用詞定義，增列航空警察並新增航空警察之服式及標識規定，以符實需。

警察機關學校行政學員生實務訓練特殊作業及專業警察人員服式標識規定第二點、第二十三點之一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行政人員：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p> <p>(二)學員生：指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察專科學校）之學員及學生。</p> <p>(三)實務訓練人員：指警察大學碩士班一般生、學士班四年制、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及特考班結業等接受實務訓練之非現職警察人員。</p> <p>(四)特殊作業人員：指警察儀隊、樂隊、安檢人員及其他依任務需要得不著用警察制服之警察人員。</p> <p>(五)專業警察人員：指執行專屬勤務之機動保安警力、維安特勤隊、霹靂小組、迅雷小組、交通、國道公路、鐵路、捷運、港務、<u>國家公園及航空</u>等警察人員。</p>	<p>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行政人員：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p> <p>(二)學員生：指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察專科學校）之學員及學生。</p> <p>(三)實務訓練人員：指警察大學碩士班一般生、學士班四年制、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及特考班結業等接受實務訓練之非現職警察人員。</p> <p>(四)特殊作業人員：指警察儀隊、樂隊、安檢人員及其他依任務需要得不著用警察制服之警察人員。</p> <p>(五)專業警察人員：指執行專屬勤務之機動保安警力、維安特勤隊、霹靂小組、迅雷小組、交通、國道公路及<u>國家公園</u>等警察人員。</p>	<p>為配合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之一新增航空警察服式及標識規定，第五款專業警察用詞定義增列航空警察人員，俾利援引使用。</p>
<p>二十三之一、航空警察服式及標識如下：</p> <p>(一)顏色式樣及標識與警察制服同。</p> <p>(二)臂章：左臂繡佩警察臂章；右臂繡佩航空</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因航空警察法定任務與一般警察機關有別，為兼顧勤務及專業需要，爰增訂本點規定。</p>

<p>警察標識，繡佩位置同霹靂小組。航空警察標識為盾形，長九公分、寬七公分，底為藍色搭配指南針圖樣，由上至下分別為航空警察字樣、航空翅膀、飛機圖樣及航空警察英文字樣。</p>		
---	--	--